

# 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綠色城市—綠色桃園新生活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桃園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是北部低碳生活圈核心，為國門之都，也是國內工商重鎮，市內有多達 20 多處的工業區，亦是國家重大建設航空城所在地，誠為未來最具發展潛力都市。雖污染排放總量的負荷相對的沈重，但維護和改善環境品質，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工商產業發展與升級，貫徹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目標，迎頭趕上，晉升國際一級城市，正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市政願景，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並使行政效率再提升，本局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施政願景，且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藉由推動環境教育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清潔隊員權益保障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減少職災案件發生及提昇空氣品質等為環保施政重點。

### 二、任務：

- (一)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
-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各面向管制為主要範疇，由各局處共同從源頭訂定量化目標與減量策略來落實，並以低碳生活為基礎，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藉由改變生活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期望減少能源、資源使用及浪費，另落實環境教育激發全民共識，深化各項低碳教育工作；溫室氣體

主要來源是人為生活消費所衍生，其中又以工商場廠生產活動所產生，因此在業務推動上，依各級單位權管業務分工全面推動，從改變生活習慣到發展低碳產業著手，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另外本局則規劃以推動平台與參與機制，協助輔導產業、學校、運輸、住商等部門，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能源服務公司(ESCO, energy service company)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採免費安裝、免費保固、節電共享的三大節能保證模式，推廣到社區使用，創造政府、綠色產業、民眾及環境四贏之局面。

同時，建構低碳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建立人類福祉以達永續環境，期盼能由社區做起，致力於低碳建構工作，進而影響鄰近社區，由小至大逐步擴增，使低碳工作能夠全面性推廣，有效降低桃園市之碳排放量，達成低碳綠色城市之目標。透過建立里層級輔導機制，輔導各里進行住家照明、節約能源、資源循環及生態綠化等硬體設施設置或改造。

(一)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累計數量。

(二)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

##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一)加強各項管制工作，逐步降低本市PM2.5濃度。

(二)推廣低污染運具，逐年提升使用率。

(三)固定污染源採行連線管理，24小時有效監控。

##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以「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營造河川城鄉新風貌；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作業，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辦理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以「4年內出現吳郭魚蹤跡；8年內河川棲息魚類由目前吳郭魚轉變成出現鯉魚、鯽魚等魚種」為目標。逐步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

(二)推動本市重點河川重金屬總量管制或加嚴標準，保護優質農地與糧食安全，落實健康流域管理。

(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縮短許可簽證時間、輔導完成資訊公開、設立許可申請諮詢專線，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擴大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之對象，即時監控本市事業放流水水質。

(五)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促進民間、企業、環保團體及一般民眾投入參與水環境保護及教育。

(六)辦理「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定稿。

(七)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

####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之執行，積極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成效，期能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同時，因應本市改制直轄市的環境需求，以原先隸屬於環境保護局之環境衛生管理科為骨幹並整合原 12 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於升格改制直轄市同日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市容維護、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環保機具管理、環保志工推展、強化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清潔隊員權益保障等業務。

(一)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三)辦理道路側溝清淤，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四)辦理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移置作業。

####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落實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增進行政管理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成立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專案小組，針對食品製造業、餐飲業等行業產出之廢食用油、廚餘等廢棄物，執行流向管制及稽查作業，避免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等不可供食用之物品流入食品鏈而影響民生食品安全。

藉由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針對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改善措施，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之目標，並有效預防廢棄物隨意棄置案件發生。

(一)以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

(二)提昇各類許可審查及行政管理的品質與效能。

####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藉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通過審查後的監督機制，綜合各項環境因素考量，調解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間之衝突，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朝向永續發展願景目標。

藉由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瞭解環評流程及法令現況，主動發布新聞使民眾正確認識環評制度，達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目的。

(一)縮短環評審查時效。

(二)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透過設置分區駐點，結合 E 化智慧派遣系統，指揮調度就近稽查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縮短到場稽查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內工業區、重點流域及高污染風險工廠，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的稽查強度，以增進稽查效率，減少一再陳情案件。

成立污染監控中心全天候即時監控環境品質，並持續運用全國首創電子腳鐐，24 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掌握黃金稽查時間；於重點河川(南崁溪、老街溪)、工業區雨水下水道及廢水放流口建置天羅地網污染預警系統，全面監控水質變化，異常時立即發出警示訊號，以利追查污染來源，提升污染預警效能。

擴大運用科技儀器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控設施，提升稽查效能，掌握污染指紋資訊，讓不肖投機業者無所遁形；針對偷排廢水、廢液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等涉及司法案件，透過環檢警互助結盟，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一)E 化派遣快速稽查、縮短稽查處理時間。

(二)污染預警科技監控、提昇 4 小時到場稽查比例。

####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發展

近年來由於二氧化碳等會造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排放遽增，引起全球暖化現象，使得尋求新興且潔淨的再生或生質能源乃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將致力於綠能減碳、廢棄物資源化與多元化回收再利用等，使本市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能新都。

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且為防止廚餘養豬可能造成相關的防疫風險或增加食安的疑慮，有鑒於此，本年度主要以推動本市生質能中心發展並完成相關先期評估作業與招商作業，達成「綠色桃園新生活、低碳永續桃花源」等施政願景。

(一)完成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之前置評估作業計畫(包含合約擬定與完成招商)。

(二)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達資源循環與零廢棄等目標。

(三)成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成為國內首座生質能中心示範案，其中包含廚餘等有機廢棄物之多元化再利用工作。

####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完成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	--------------	------	-----------

一、環境永續推動,落實低碳生活(4%)	(一)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累計數量(2%)	取得環保署低碳社區評等認證里累計數量(處)	60
	(二)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2%)	向能源局報備同意備案核准總累計裝置容量(MW)	10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6%)	(一)PM <sub>2.5</sub> 濃度(2%)	本市PM <sub>2.5</sub> 濃度逐年下降( $\mu\text{g}/\text{m}^3$ )	22 $\mu\text{g}/\text{m}^3$
	(二)提升低污染運具數量(2%)	當年度新增之電動二輪車、電動大客車數量	3000 輛
	(三)污染源之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與本局自動連線監控數(2%)	經由 CEMS 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的污染源累計數量	30 根次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4%)	(一)河川重金屬改善率(2%)	河川重金屬改善率(%)=檢測合格率次數/檢測總次數	90%
	(二)列管污染農地 135.56 公頃改善完成率(2%)	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面積/列管污染農地 135.56 公頃之面積	36%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12%)	(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2%)	垃圾產生量/(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	1.05
	(二)資源回收率(2%)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46%
	(三)洗掃作業里程數(3%)	統計數據	254,520 公里
	(四)道路側溝清淤長度(3%)	清淤長度統計	77 公里
	(五)移置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2%)	移置數量	3,000 輛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6%)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一次通過率(2%)	統計數據(%)	70%
	(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率(2%)	統計數據(%)	98%
	(三)處理機構評鑑績優指標(2%)	計算方法=[(A 級家數*5+ B 級家數*4+ C 級家數 *3)/(總家數 *5)]*100%	75%
六、落實環境影	(一)縮短程序審查 1	以 1 次告知件數佔年收	50%

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6%)	次告知比率(3%)	件數之比率計算	
	(二)監督查核符合率(3%)	以符合場次佔每年總查核場次比率計算	70%
七、打造快速稽查圖,提昇為民服務品質(4%)	(一)縮短稽查處理時間(2%)	受理陳情後到場稽查總處理時間/當年總陳情案件數	0.19 天/件
	(二)提昇四小時到場稽查比例(2%)	受理後4小時內到場稽查案件數/當年度總陳情案件數	87%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2%)	生質能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整體招商作業(包含甄審、評決與議約)及簽約事宜(2%)	計畫完成率	100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6%)	(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平均每年2小時	2小時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2%)	員工健康檢查率(%)	100%
	(三)完成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	完成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項目數量	10項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營造低碳社區計畫	本計畫之目的即為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執行環保署北部生活圈低碳家園六大運作機能面向之認領及相關幕僚作業,除建立里層級之輔導機制,以協助各里進行低碳建構工作,並透過補助機制之建立,鼓勵各里踴躍參與本認證制度,有效達到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5,000	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p>二、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p>	<p>本府於不違反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綠能公舍及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標租機關應於標租前，以書面通知房舍管理機關，就使用年限仍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公用房舍屋頂，提供租賃標的清單。</p>	<p>0</p>	
<p>三、辦理永續環境推動計畫</p>	<p>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因此以「量化」、「簡化」之原則建立或蒐集相關績效指標，據以執行、考核等功能，得以具體評核各層次績效目標之過程，以凝聚共同努力方向，本項為配合「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旗艦計畫蒐集及追蹤各局處指標。</p>	<p>970</p>	<p>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p>
<p>四、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p>	<p>(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建檔、現場查核、核收、結算、追補繳作業。  (六)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及工業區污染管制作業。  (七)協助建立及推動工業區或其他固定污染源突發之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p>	<p>26,000</p>	<p>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p>
<p>五、移動污染源單一</p>	<p>(一)辦理低污染運具推廣補</p>	<p>8,500</p>	<p>以空氣污染</p>

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助相關作業。 (二)辦理烏賊車檢舉案件相關作業。 (三)辦理二行程老舊機車汰換補助相關作業。 (四)彙整年度綠色交通運輸推動成果。		防制基金支應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二)建置營建工程污染管制雲端稽巡查系統。 (三)營建工程路面污染辨識系統擴增及維護作業。 (四)執行營建工程稽查管制作業。 (五)推動工地自主管理及城市美化作業。 (六)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預警管理作業。 (七)營建工程管制宣導及缺失輔導作業。 (八)街道髒污道路普查。	22,000	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七、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全流域整治評估、定期分析水質監測結果、評估現地處理設施、繪製污染地圖、協助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自動連線審查維護等。	7,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八、水環境巡守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水環境宣導、社區下水道污水開機操作妥善率輔導、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自來水安全教育宣導及管理。	8,2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九、水污染防治許可暨污染查核管制計畫	許可審查、定期申報審查、許可現勘查核、水污染源資訊公開作業、水污染防治費催補繳及管理查核。	9,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及新街溪溪流生態調查與復育暨在	環境變遷調查、溪流生態監測、動植物資源調查、在地河川生態環境體驗教育、溪	2,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地環境教育深耕計畫	流生態復育試做與效益評估。		
十一、水質淨化園區督導維護暨推動民間認養計畫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操作維護、碳匯調查與生態調查、環境綠美化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與輔導。	6,8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二、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操作維護計畫	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測、污泥清運處理，及生態導覽活動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8,7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三、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	老街溪流域嚴重污染測站(如美都麗橋)由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依105年規劃及細設結果，於106年至107年施工。	6,000	環保署補助
十四、「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污染改善工作」計畫	針對有關101年辦理「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及103年辦理「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二期)污染改善工作」之86筆(14.01公頃)，規劃以排土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農地，已解除列管13公頃，預計105年12月底完成14.01公頃整治並解除列管。	83,706	環保署補助
十五、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	(一)第3期農地整治規劃以102年6月公告列管農地及前期無法以翻轉稀釋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針對本市139.13公頃污染農地規劃以翻轉稀釋法配合排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預計108年12月底可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二)已於105年1月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總經	533,600	環保署補助

	<p>費預估為 5 億 3,360 萬餘元。分兩期執行：</p> <p>1. 第 3 期之 3-1，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得經費補助，經費估新臺幣 2 億 5,300 萬元整，整治範圍位於航空城都市計畫範圍外，整治面積約 46.30 公頃，另本府自 105 年 3 月起執行「桃園市滲眉埤下游農地暨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執行中，經費 1,807 萬)」，其中調查結果發現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之農地共計 129 筆(面積約 15.95 公頃)，預計於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納入 3-1 期計畫執行污染改善工作。目前已開始辦理發包程序，預計於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預估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p> <p>2. 第 3 期之 3-2，整治面積估約 66.38 公頃，將俟 3-1 期計畫執行調查航空城內污染農地補充調查結果後，再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估計將於 108 年底前完成整治，屆時可使全市列管農地全數回歸農民使用。</p>		
十六、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	完成本市海岸生態調查並編寫「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據以限制開發行為及防止海洋污染，保護敏感的自然生態，落實沿海藻礁保育工作。	4,295	
十七、桃園市南區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	1,000,447	經費包含： 1. 操作維護費：市預算及規費

			(收支併列)。 2. 攤提建設費：中央補助款及市預算。
十八、辦理道路側溝清疏計畫	(一)辦理側溝巡查及查核工作，規劃及調查每年至少檢視1次、易淹水地區年度內每季至少檢視1次。另受理清溝申請及通報時，派員勘查認定需要清溝者，排入清溝班表。 (二)辦理側溝清淤：依機關提報需求，加派人力及機具進行側溝清理作業。 (三)支援天然災害後側溝清理工作。	15,000	
十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執行計畫	(一)輔導開發單位進行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監督查核桃園市開發案，督促開發單位在其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執行，包含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空氣品質等環境影響問題之承諾事項)。 (三)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暨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提昇環保法令諮詢服務品質。	4,000	
二十、各類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綜合管理計畫	本市為工商大市，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高居全國第一，且因法令修正逐年加嚴列管標準(如：因應廢食用油事件，新增列管食品製造業、餐館業及旅館業等行業別)，致列管事業家數逐漸增加，年平均受理列管事業申請審查案件高達4,000件以	9,925	

	<p>上。為提昇各項許可審查效率、品質及事業廢棄物整體流向管制成效，期透過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提昇服務效益，並辦理現場輔導窗口，強化各項指標之橫向聯繫，以達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特辦理本計畫。</p>		
<p>二十一、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p>	<p>本計畫擬透過委託辦理本市轄內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稽查作業及廢棄物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促使事業皆能將產出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認知，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目標，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造成環境污染，甚至發生非法棄置案件。</p>	8,000	
<p>二十二、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一) 協助執行陳情案件稽查處理、來源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於陳情案件發生後迅速稽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 透過個案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達到一再陳情案件改善目的。</p> <p>(三) 篩選本市重點地區、事業單位、屢遭陳情對象及配合機關指定對象執行水污染防治巡檢、稽查及放流水採驗，以維護河川水質。</p> <p>(四) 加強污染熱區及高風險事業預警監控，於發生河川</p>	45,200	

	水質異常時，立即掌握不法偷排行為，減輕環境衝擊。		
二十三、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	(一)辦理空氣、水質水量、土壤、廢棄物、飲用水、地下水及底泥等環境樣品檢測工作或環境監測工作。 (二)辦理噪音監測工作，及非自來水飲用水之採樣及檢測工作。	16,600	
二十四、空氣污染防治稽查車輛非全時租賃計畫	(一)稽查污染陳情案件著重時效，為 24 小時服務本市 13 個區之民眾，為有效於第一時間針對各類陳情案件就近處理、杜絕污染擴大，為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並強化稽查效率，本局設立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等 6 個稽查駐點，提升稽查效率，有效解決污染問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二)稽查車輛屬性有別於一般公務車輛，需全天候依不同任務性質，長時間於惡劣地形中行駛（如泥濘道路、淺水河灘、礫間爬坡等），車輛使用率、耗損率、風險性相對較高；另因稽查工作需跟監埋伏，為反制不肖業者鎖定躲避稽查，故以租賃方式辦理為宜。	6,800	
二十五、加強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處分案件暨催收清理計畫	(一)工作方法： 1. 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辦理罰鍰稽催與強制執行。 2.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辦理罰鍰保留與註銷作	3,000	

	<p>業。</p> <p>3.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辦理資料建檔及管理作業。</p> <p>4. 辦理相關資料報表彙整、分析及填報作業。租賃期間需投保乙式車體險、竊盜險、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及契約規範之有關險種。</p> <p>(二)辦理執行罰鍰處分之標準作業流程檢討、更新：</p> <p>1. 檢討工作內容及流程，更新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編撰稽催作業手冊。</p> <p>2. 檢討訂定催收清理計畫及改善措施，以有效執行罰鍰催繳。</p> <p>3. 建置罰鍰催繳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案件進度，提高罰鍰執行效率。</p> <p>(三)辦理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p> <p>1. 當年度罰鍰持續開立及以前年度(保留款)罰鍰之開立案件，匯入 EEMS 系統並紙本造冊。</p> <p>2. 向財稅單位申請受處份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及戶籍機關查詢戶籍資料俾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p> <p>3. 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執行憑證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規定，執行時效為 10 年，需不斷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經最大努力催收仍逾期無法取得罰鍰案件，即</p>		
--	---	--	--

	依程序辦理註銷。 (四)表單提報及其他行政作業事項：按季填報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分析調查表和年度結束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調查表。		
二十六、購置環境稽查、採樣、檢測及監控設備	為提升稽查人員針對具揮發性之不明氣體洩漏或廢液污染之現場快速鑑識能力，迅速找出污染來源，爭取黃金稽查時間，避免污染擴大，妥善處理公害陳情事件，擬採購攜帶式檢驗監測設備，以利即時監測污染來源。	1,000	
二十七、桃園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監督管理計畫	(一)整合運用各區中隊既有洗掃資源，妥善規劃執行洗掃街作業，以維護市內道路潔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配合桃園市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達有效減少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日數、降低揚塵量之目標。 (三)規劃洗掃最佳路線及頻率，透過相關檢測作業建立本市道路髒污等級，機動調整洗掃路線及頻率以維最佳市容。 (四)落實洗掃工作成效，減少民眾陳情案件、減輕粒狀污染物逸散污染，達到提升空氣品質及改善市容環境之效。	15,700	
二十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及講師費用。	1,974	
三十、員工健康檢查	辦理健康檢查費用。	3,556	

